

中華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整體發展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圖書館8樓會議室

紀錄：陳霽綺

主席：謝宏榮校長

應到人數：39位(校長及教務長重覆1人、進修推廣部主任及進修學院主任重覆1人、新竹分部主任及航空學院院長重覆1人、新竹分部副校長從缺)

實到人數：34位

缺席人數：5位(郭鐘達委員、周書碩委員、裘百明委員、黃偉倫委員、孫建寧委員(上課))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 一、105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結果獎勵補助款 41,453,713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6,223,170 元，總經費合計 47,676,883 元整。
- 二、資本門(佔獎勵補助款 70%)執行金額獎勵補助款 29,017,599 元，自籌款 6,049,469 元，合計 35,067,068 元整。
- 三、經常門(佔獎勵補助款 30%)執行金額獎勵補助款 12,436,114 元，自籌款 173,701 元，合計 12,609,815 元整。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於105年11月份送審之「106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經臺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意見及各列管單位回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05年11月份送審之「106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經臺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意見及各列管單位回覆內容如下所示。
- 二、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以作為未來撰寫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之參考，並將回覆內容報部。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1	106 年度教育部已將著作獎勵排除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之外，惟 p. 36 顯示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相關辦法仍包含「獎勵著作實施辦法」。由於著作獎勵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之發展理念較難以契合，學校如擬以本計畫相關經費支用「著作」獎勵，建議列於其他項下，並以自籌款支應。	研發處技服組 106年擬依規定不獎勵著作，擬廢止「獎勵著作實施辦法」(預訂106年4月10日)。
2	學校「提高師資素質經費處理要點」、「獎勵著作實施辦法」均涉及論文發表獎勵，惟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著作獎勵已非「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之一，建議學校評估相關條文是否配合修訂。	研發處技服組 106年擬依規定不獎勵著作，擬廢止「獎勵著作實施辦法」(預訂106年4月10日)。
3	「獎勵著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申請著作獎勵時…該獎助之額度另需經過『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最後之複審及確認作業」，其規範內容有待討論與釐清： (1) 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已廢止，相關條文規範	研發處技服組 106年擬依規定不獎勵著作，擬廢止「獎勵著作實施辦法」(預訂106年4月10日)。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與實際現況顯有落差。</p> <p>(2)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2 目及第 7 目規定，專責小組、稽核人員分別擔負「事前規劃」與「事後監督」之功能，由稽核人員參與獎助金額之審核，恐有違超然獨立原則。</p>	
4	<p>根據【附表三】及【附表九】之預算規劃，學校 106 年度並未編列論文發表獎勵金，然而 p.12 所列「校級發展重要工作策略(含績效指標)」中，卻顯示「推動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全年度論文總篇數至少 374 篇)」，相關規劃內容無法對應。建議學校妥適調整相關文字說明，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之原意。</p>	<p>研發處技服組</p> <p>106年擬依規定不獎勵著作，但本校教師評鑑中仍有論文發表，擬保留中長程計畫「推動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p>
5	<p>pp. 28~29 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整體發展規劃關聯性中，「研究」之預期成效包括「推動各系所期刊論文發表，全年總篇數 228 篇」，該獎勵金若確由「研究」項下之獎勵補助款支應，應予扣除。目前「研究」均以獎勵補助款支應，而且學校原規劃經、資門各占 30%及 70%，因此經刪除支用於著作之獎勵補助款後，其經、資門獎勵補助款支用比例非為 30%及 70%，將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2)款規定；另「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比例是否符合規定，亦有待進一步釐清。</p>	<p>人事室、研發處</p> <p>依前項說明有關著作獎勵部分將依規定排除，另依補助款精神強化教師研究成效，另行編列補助項目並符合原規劃經常門、資本門各占30%及70%之比例。</p>
6	<p>根據 105 年 10 月 7 日修訂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使用原則有重大調整情形，惟未見於專責小組會議中有所討論或因應，其規劃功能仍待彰顯。</p>	<p>人事室</p> <p>依修訂後規定辦理排除不合規定之補助項目，並於專責小組會議中說明宣導。</p>
7	<p>【附表三】編列「推動實務教學」預算 1,210,000 元，惟學校現行相關獎勵補助機制，對於實務教學理念尚未能特別加以著墨。建議妥適修訂相關條文內容，有效融入實務教學，以符教育部獎勵推動實務教學之意旨。</p>	<p>人事室、教務處</p> <p>1. 105 學年度因應相關教學獎勵補助機制進行修訂如獎勵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105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105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p> <p>2. 後續將持續強化推動實務教學，以符教育部獎勵推動實務教學之意旨。</p>
8	<p>pp. 32~34 所述分配原則為各項經費分配結果及教育部對各支用項目之比例規定，欠缺學校針對整體發展所研擬之經費分配原則，致無法瞭解各系所資本門配置比例之產生方式，以及經常門經費運用之構思邏輯，建議其依據原則或核配公式宜更明確呈現。</p>	<p>會計室</p> <p>依據院的特色發展，由各學院自行分配至各所系科，再由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p>
9	<p>pp. 45~49 經常門預期成效之陳述，目前係以過程性指標為主(如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等)，建議考量增列成果性量化指標(如獲獎人數、取得專業證照人次等)。</p>	<p>人事室</p> <p>1.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項目相關成效性指標均已訂定。</p> <p>2. 成果性量化指標之訂定需與中長程發展目標配合，各</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單位將依實務需求檢視可量化為成果性指標之部分進行修訂。
10	學校於【附表四】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表中，呈現其所連結之校務發展計畫項次及頁碼，惟部分擬購置設備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有欠具體。例如：優先序#042「E化講桌」之連結為「2-1-1.1 鼓勵教師創新教材、教具」，其間之關聯性不易理解。	<p>土木系</p> <p>2-1-1.1 鼓勵教師創新教材、教具」，更正為2-4-2.1推動錄製數位教材，教材導入數位化(附件 B5，第 28頁)結合「E化講桌」設備與數位化教材導入教學，朝向未來以遠距及多媒體教學的新思維與強化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p>
11	各單位採購之電腦相關設備為數不少，建議相同設備在無特殊規格需求考量下，學校可統一採購以爭取更優惠價格，進而提升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效益。	<p>事務組</p> <p>本校電腦採購案，如有「台銀標」可選擇，即選台銀標；若無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12	各項預計採購設備之規格需求，部分使用單位填寫詳盡，部分使用單位則有過於簡略之虞，例如：【附表四】優先序#044「安全監視系統」預估單價 300,000 元，規格僅填「32 鏡頭網路型高解析數位監視」。建議學校宜通盤檢視，並統一要求使用單位具體表達所需規格(尤其針對高單價設備)，以利經費管考、採購及驗收。	<p>建築系</p> <p>載明規格如下：32CH NVR數位錄影主機(含2TB硬碟5顆)/ IP攝影機/42吋監視螢幕/配管配線/安裝調整測試等等</p>
13	【附表四】優先序#044「安全監視系統」、#058「門禁管理系統」之用途，分別列為「教學環境安全監測」、「強化專業教室安全」，屬於「校園安全」設備，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4)款，改列於【附表八】其他項下。另優先序#147「網路機房消防系統」亦與教學、研究無關，由其名稱判斷似屬於「校園安全」設備，請學校妥為釐清其歸類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p>會計室</p> <p>上述設備皆為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維持原分類，不改列其他項下。</p>
14	【附表四】優先序#043「教學廣播系統」之存放地點為「L-107 視聽教室」，而其連結之校務發展計畫為「1-4-2.1 更新『電腦教室』教學廣播設備」，有待確認是否為誤植。	<p>建築系</p> <p>經確認正確存放地點為B906電腦教室。</p>
15	【附表四】優先序#024「CANBUS 教學擴充模組」、#094「皮膚檢測軟體」、#124「桌上型飛行模擬操作系統」、#144「虛擬化雲端分享運算系統」…等中之軟體購置項目，均未載明授權使用年限，無法判定其歸類是否符合「財物標準分類」之資本門認列原則。	<p>機械系</p> <p>#024「CANBUS 教學擴充模組」軟體保固期5年，保固期間可更新版本。</p> <p>生技系</p> <p>#094「皮膚檢測軟體」載明使用權買斷。</p> <p>航管系</p> <p>#124「桌上型飛行模擬操作系統」為買斷(永久授權)。</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電算中心 #144「虛擬化雲端分享運算系統」各項軟體配備均以買斷方式(永久授權)購置，並於規格說明書加註。
16	相同或類似設備之規格說明方式宜具一致性，以彰顯學校之統籌規劃效能。例如：【附表四】優先序#045、061均為「E化講桌」，前者詳列機體材質、操作平台、螢幕面孔…等7項規格；後者則僅說明內含物件，並未具體陳述規格。	事務組 1. E化講桌內容依各系需求提出，故無法一致。 2. 以後內容規格要求各系詳列。
17	【附表四】優先序#070項目名稱為「總體經濟與財務『資料庫』」，有待確認其實質購置內容為電腦軟體或電子資料庫，若屬於授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電子資料庫，應歸至【附表六】之教學資源。另優先序#125~128等項目亦為類似情形。	會計室 上述設備皆為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維持原分類，不改列其他項下。
18	【附表四】優先序#094項目名稱為「皮膚檢測『軟體』」，然其規格描述卻呈現硬體規格需求，並表示「含皮膚檢測儀檢測軟體」，有待學校確認實際購置品項為何。	生技系 更新購置項目名稱為「皮膚檢測儀含軟體」。
19	學校對於各項經費需求之用途說明，部分係以「教學使用」、「實驗教學」…等籠統字眼帶過，不甚具體明確；宜提供設備搭配之課程教學或專題研究，以彰顯其購置之必要性。	會計室 請各使用單位於用途說明中明確描述○○課程/研究教學使用。
20	部分支用項目對於非主要功能之規格訂定有過於僵硬、欠缺彈性之虞，例如：【附表四】優先序#112「液壓機件訓練器」要求外觀尺寸為「長*寬*高：120*80*125cm」，且未容許誤差，恐難以合乎公平合理原則。建議採購規格之訂定，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依功能或效益加以訂定，避免引發限制競爭之疑慮。	事務組 本校各項採購案，可採優規商品交貨，只要大於好於本校訂定之規格，均可認同。
21	【附表四】優先序#146為電子計算機中心購置「網路機房環境控制系統」，其規格顯示內含能源管理、環境管理、保全管理、網通管理等功能，與教學、研究無關，屬於校務行政用途，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4)款之精神不盡相符，建議學校再詳加評估相關經費支用之妥適性。	電算中心 本校每年依據「中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更新校園網路設備及建置機房安全設施，優先序#146規劃購置「網路機房環境控制系統」，以維護校園網路重要設備之安全，建置優質的校園網路使用環境。各項監測數據資料之統計分析與事件歷史記錄，提供各系資訊安全管理、伺服器管理、海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智慧型控制與應用、感測器管理與應用、電腦網路、建築設備與控制系統、環境控制系統、節能減碳設計、能源技術等課程教學與研究，增進各系電腦教學與研究之能力。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22	<p>【附表四】優先序#143、144、145、148、167、168 等項目均連結至校務發展工作策略「1-4-1 規劃並建置、提升校級基礎建設」，與教學、研究之關聯性不甚明確，有待學校說明其購置之必要性與經費支用之妥適性</p>	<p>電算中心 優先序#143、144、145、148、167、168 等項目均連結至校務發展工作策略「1-4-1 規劃並建置、提升校級基礎建設」，各項規劃皆為建置優質的校園網路使用環境，供各教學單位進行數位媒體反轉式教學，與利用網路設備搜集教學與研究之資訊和有效率的雲端服務，提供各系資訊電腦類相關課程教學資源與設備，增進教學品質和教學輔導與研究績效。 各項行動目標重點工作項目： 優先序#143、148 連結至1-4-1.5更新校園網路伺服器設備。 優先序#144 連結至1-4-1.1更新電腦教室教學設備。 優先序#145，因預算變更，已刪除。 優先序#167、168連結至1-4-1.8更新校園無線網路控制器設備。</p>
23	<p>【附表九】優先序#2「製作教具」支用內容中之「以教師進行『較具』設計應用為補助對象」，似為「教具」之誤植。</p>	<p>人事室 感謝指正，並辦理修正。</p>
24	<p>支用計畫書之撰述內容宜因應現況適時更新，例如：國科會已升格科技部，而 pp. 2、45 等頁面仍提及「國科會」。</p>	<p>圖書館 原「國科會科資中心」資料庫名稱修正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資料庫。 人事室 感謝指正，並辦理修正。</p>
25	<p>學校所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獎勵補助經費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之作業規範」，其呈現內容為「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非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之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作業程序規範。</p>	<p>秘書室 已修正。</p>

三、本校於105年9月份送審之「106~108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經臺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意見及秘書室回覆內容如下所示。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以作為未來撰寫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之參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1	新竹校區之飛機工程相關科系是學校重要特色，建議可做更精緻之規劃，以突顯學校特色。	航空學院規劃擬成立無人飛機研發中心，整合各系資源彰顯特色。
2	各系對於重點儀器之添購如何配合教學特色與產學合作，建議具體規劃添購之設備的理念、目標及經費。	以院為核心，要求各系透過系務會議，聚焦特色讓教學特色與產學合作結合使其能夠相輔相成。
3	面臨少子女化之趨勢，建議宜有具體之招生規劃與因應之道，並建立檢核之績效評估。	本校因應學生求學與就業的需求，規劃契合式產學專班，並逐年檢討科系調整、停招或科系校區遷移。
4	建議宜將各系實務教學、教師實務能力、各系之專業特色及畢業生於職場之績效統整於校務發展計畫中作整體之規劃與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追蹤、考核、檢討及評估績效。	本校各單位已統整於年度重要工作計畫管考表，並於每季召開檢討會議追蹤、考核、檢討及評估績效。
5	建議更具體擬定鼓勵策略於校務發展計畫中，積極推動教師將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轉、實務能力及實務教學提出多元化升等，以提升學校之師資結構。雖有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然而對教師升等或產學合作成效，並未分析呈現，宜加強追蹤落實。	建議本校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檢討相關升等辦法修訂之可行性，並參考他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透過辦理研習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6	校務計畫書中絕大部分之規劃事項皆為各校普遍應實施之常態事務，建議應大幅增加可突顯學校特色之規劃。建議校務發展計畫書宜重點陳述，不宜超過100頁。	本校會計室報部的校務發展計畫書只有68頁(105年9月5日列印)於9月6日發文教育部文號華科大自第1050008152號；校務計畫書與學校特色發展，將請各單位日後規畫需緊密結合。
7	學校大力輔導學生從事創新創業。然而如何將績優創新團隊轉化育成，並將創意商品化，並未看到具體成效，宜加強落實。	擬請各系日後將對獲得『創新創業』獎項的學生輔導其從事創新創業商品化之具體落實，進行評估與追蹤輔導。
8	國際生與本國生的交流仍未見具體成效，宜加強落實國際化校園，方能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本校國合中心與航空學院持續積極規劃及落實國際生與本國生的交流，各單位並將努力營造國際化校園氛圍。
9	106~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2頁有關學校定位之描述似未明確聚焦，建議能以精簡明確的方式加以表達。另各學院之發展目標均以各領域之「專業高級技術人才」自許，有這樣的理想抱負不能說不好，但衡諸整體高教環境與學校之生源，恐予人不切實際之感，建議先做好SWOT分析，朝比較務實可行的方向思考。	學校定位:實務教學型之專業科技大學，培育學生具注重職業倫理、敬業精神、人文關懷的科技與專業人才。 有關學校定位之描述將請各院先做好SWOT分析，朝比較務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實可行的方向思考，使其有更明確聚焦。
10	106~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5 頁有關第2 項發展目標精進教學成效之說明稱：「未來學校更應重視各系科學生報到率和流失率，其能維持教學活動的正常進行，教學內容不但要能補足學生基礎學識能力的落差，更要能掌握產業社會的脈動，提供學生及學籍用的內涵，引導學生發展自我學習的能力」，明確點出學校發展問題之所在，希望改進之願望或立意雖佳，惟對應之相關計畫或措施並不足以達成上述目標，建議學校董事會或經營團隊積極充實財源，正本清源，再尋求改善及自立自強之道。	本校積極爭取到各種計畫，例如就業學程、技優再造的產業學院、人力紮根、產學案研究融入教學，此為強化教學之落實。 台北校區、新竹校區與雲林校區具備學校發展的能量。董事會積極開闢財源、擴展各種經營之道自立自強，未來將持續爭取各項經費挹注學校發展。
11	106~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未充分針對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應做出具體改善。例如，前次審查意見要求應做 SWOT 分析並未確實配合辦理，基礎面性與辦學特色改進建議亦未被充分落實。意見之質化指標亦未落實與改善。	感謝委員指正，本校初步的 SWOT 分析建置在首頁『校園資訊公開專區』底下『 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的 SWOT 分析，日後將落實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管考，並以達成質性指標為目標。 擬先請各院先做好 SWOT 分析，再整合全校各校區資源與特色，列入本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

- 一、委員的審查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將各單位回覆意見報部並做為未來撰寫支用計畫書、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時之參考。
- 二、請業管單位依上述回覆內容辦理。

案由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106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修正預估支用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60023205Z函辦理。
- 二、106年度獎補助經費核配確定，修正如下：

	預估數	核配數
獎勵補助款	\$42,000,000	\$37,979,505

三、根據核定金額，修正支用計畫書，資本門修改如下：

	資本門(修改前)		資本門(修改後)	
	獎勵補助款 70%	自籌款 (100%)	獎勵補助款 70%	自籌款 (98.15%)
金額	\$ 29,400,000	\$ 6,396,974	\$ 26,585,654	\$ 5,631,086
合計	\$ 35,796,974		\$ 32,216,740	
占總經費比例	73.97%		73.69%	

四、因教育部核定金額較預估金額減少，故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修改後明細(如支用計畫書「附表四 106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內容。)

五、根據核定金額，修正支用計畫書，經常門修改如下：

	經常門(修改前)		經常門(修改後)	
	獎勵補助款 30%	自籌款 (0%)	獎勵補助款 30%	自籌款 (1.85%)
金額	\$ 12,600,000	\$ 0	\$ 11,393,851	\$ 106,149
合計	\$ 12,600,000		\$ 11,5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26.03%		26.31%	

六、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如支用計畫書「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內容)。

討論：

綜合委員討論如下：

- 一、因106年度本校實際所獲之獎補助款較原預估規劃少，故各院所單位依核配金額刪減經費。
- 二、修訂後之各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各項目比例皆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資本門部分：
 - (1)優先序排列以電腦週邊及電子化教學設備為優先採購。
 - (2)「教學儀器設備」擬購置項數共132項，總金額為\$27,616,740元整。相關設備項目內容如支用計畫書「附表四」。
 - (3)「圖書自動化設備」擬購置項數共12項，總金額為\$2,220,000元整。相關設備項目內容如支用計畫書「附表五」。
 - (4)「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擬購置項數共2項，總金額為\$780,000元整。相關設備項目內容如支用計畫書「附表六」。
 - (5)「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擬購置項數共15項，總金額為\$700,000元整。相關設備項目內容如支用計畫書「附表七」。

(6)「其他項目設備」擬購置項數共2項，總金額為\$900,000元整。相關設備項目內容如支用計畫書「附表八」。

(7)資本門項目因採購議價所產生之節餘款，擬將節餘款全數運用在購置「教學儀器設備」。所列運用節餘款再購置之設備項數共20項，總金額為\$2,274,776元，相關設備項目內容如支用計畫書「附表四之一」。

四、經常門部分：

將「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獎補助款金額由\$7,145,000元整，修改為\$6,630,000元整；「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獎補助款金額由\$1,675,000元整，修改為\$1,590,000元整；「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獎補助款金額維持為\$240,000元整；「其他經費」為資料庫訂閱費，由\$3,540,000元整，修改為\$3,040,000元整。

決議：

- 一、同意依實際所獲獎補助款及相關單位之規劃內容調整相關經費，並依本項調整案報部核備。
- 二、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內容具以執行，並多加宣導，以達到規劃之目標。
- 三、資本門各項目之變更及採購之設備項目經審查後，同意其各項修正調整，但請業管單位務必於報部前將相關問題確認後再報部。
- 四、請業管單位於支用計畫書報部後通知各資本門使用單位立即辦理採購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支用計畫執行完畢。
- 五、經常門各項目經審查後，同意其各項修正調整。
- 六、請經常門各相關獎補助辦法之業管單位多宣導及鼓勵教師如有符合獎補助之案件，請多加利用及申請。
- 七、請經常門各相關執行單位確實依計畫時程控管，按計畫時程執行及核銷，避免集中到年底核銷。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

紀錄：

主席：